



友達光電校園 EE 菁英班人才培育獎學金

一、目的：

促進與產學合作校所之關係，共同培育優秀電子電機系所人才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說明：

1.名額與獎助標準：

1-1 每年度提供 5-10 名新申請名額。

1-2 甄選優異學生：獎助 30 萬元。畢業 / 役畢後須於友達光電任職至少 2 年。

2.對象條件：

2-1 國內電子電機系校所大學在學生，大學期間修業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經該校錄取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

2-2 符合 2-1 且經教授具名推薦之，並透過友達光電公開甄選通過者

3.申請文件：

3-1 申請表

3-2 友達履歷表

3-3 成績單(大學歷年成績單)

3-4 學生證/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-5 碩士班錄取通知書(可後補)

3-6 教授推薦函

3-7 履歷自傳(含以下資訊)

-學習研究領域相關性及所學技能 (程式/語言...)

-學習計劃 / 職涯規劃

-其他佐證資料

4.審查

4-1.學校進行初審，書審條件包含：書面資料完整性/條件資格符合性(成績/預研究生資格)

4-2.友達光電進行文件審查及面談程序，通過審查者並完成簽核程序後，公布獎助得獎學生名單。

5.權利義務：



5-1. 雙方簽訂合約後，友達光電於大四下學期，依學生提供註冊資料後，於每學期期初匯款至獎助生提供之帳戶，每期匯款金額為：總獎助金額/總獎助學期數。總獎助學期數為開始受領獎助金至畢業之在學學期總數。

5-2 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友達光電人力資源單位負責窗口，友達光電得依其專長，安排研發單位合適之職務。獎助生須接受友達光電安排於指定報到日期報到，如有特殊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則得專案提出經友達光電同意後，方可調整報到日期。

HR 窗口資訊：

300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二路 1 號 友達光電 人力資源單位 獎學金小組

聯繫電話：03-5008800#3918；電子信箱：友達光電.CAMPUS@友達光電.com

4-3 如在學期間至友達光電實習，則依友達光電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4-4 如發生下列情況，則接受獎助之學生須返還已接受獎助之金額：

- a. 獎助期間內自願放棄接受獎助
- b. 畢業或役畢後放棄至友達光電任職
- c. 中途輟學或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
- d. 在學期間至其他企業任職(全職或兼職)，或服研發替代役
- e. 任職未滿上述服務年限(得按在職日數依比例減少償還金額)
- f. 洩漏本公司機密或研發成果
- g. 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本公司決定取消獎助者

4-5 獎助生畢業後應屆錄取博士班，經友達光電同意後，得延後報到服務日期至取得博士學位後；若其博士學程亦為電子電機系所，則可申請轉換為博班獎學金身份。(待發金額 = 博班獎學金 - 已領取獎助金額) / 博班學期數，每半年發放。如博士班修業期間決定休學或因故無法取得學位者，應立即通知友達光電，仍可以碩士資格至友達光電任職；並依 4-4 規定返還已接受獎助金之額。